

#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对新时代优化税费服务的启示借鉴

**内容提要：**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对新时代优化税费服务具有重要启示作用和借鉴意义。本文采用文献研究、对比分析等方法，从五大方面探究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精髓，提炼具有借鉴价值的理论观点和方法，并对接到新时代税费服务工作机制和具体实践。从组织构架、职能设定、护税基石等方面，对苏区红色税收服务组织进行基本研究；从阶级性与公平性的智慧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结合、专业性和社会性的一体融合等视角，对苏区红色税收服务制度进行系统回顾；从服务政策、服务路径、税收宣传、服务风险、优惠政策等层面，对苏区红色税收服务举措特色亮点进行主要剖析；从治税思想、价值取向、服务机制、宣传矩阵、服务保障等维度，对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的主要特征进行重点阐释；从夯实政治根基、强化服务机制、优化流程管理、突出征纳互动、集聚服务合力等角度，提出新时代优化税费服务的启示借鉴方向。

**关键词：**川陕苏区 红色税收 服务文化 启示 借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说，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回望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穿越 90 余载峥嵘岁月，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对新时代优化税费服务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和借鉴意义。

## 一、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组织基本研究

川陕苏区税收服务组织是随着川陕革命根据地建立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在川陕苏区省委和苏维埃政府领导下，税收服务工作

被纳入统一管理，具有相对完善的组织结构。

### （一）在组织构架上具有鲜明的创设特色

依据地域大小、市场规模和管理力量等因素，川陕苏维埃政权在辖区内设置相应税务机构（详见“表1”）。《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sup>[1]</sup>规定：“在省级设财政委员会，下设工农银行、税务总局、会计处”，分别履行相关职责。《川陕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sup>[2]</sup>第二条规定：“全省设总局一所，各县设分局一所，县所属之各场市，斟酌繁简，得设税务分所若干（如市镇交通繁盛，地域繁盛广阔，可增设分局）。各县所属之场市税务分所，直属该县税务分局，各县分局直属总局”。由此可见，川陕苏区构建了相对完整的税收组织体系，并实行税务总局和苏维埃地方政府双重监督管理。在机构设置上，据相关史料载，设立税务总局1个、税务总局代办处5个、县属（特别市）税务分局24个，有记载的县以下税务分所32个。其中：1933年2月川陕省工农税务总局成立（最初设在通江诺江镇城隍庙街四合院内），1933年7月随同川陕省委和苏维埃政府迁往省会巴中城，1933年12月更名为“川陕省工农税务局”，1934年11月随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川陕省委和苏维埃政府等机构迁驻旺苍坝龙潭巷街，1935年3月随红四方面军北上。在人事任命上，税务总局任命调动县工农税务分局正、副局长，县苏维埃政府任命县以下区及大乡镇的税务分所所长，各所配备有收税员专司税收工作。在人员配备上，苏区税务人员主要来自地方干部、工农积极分子和转战而来的红军，鼎盛时期达300余人。

[1]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于1933年2月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是川陕省苏维埃建设的基本文件，该法分为“总则”“苏维埃组织系统及其工作”两个部分。

[2] 《川陕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于1933年8月12日川陕省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共计8条。

表 1 川陕苏区税收服务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	机关驻地	主要负责人
川陕省工农税务总局 (川陕省工农税务局)	通江县诺江镇城隍庙、巴中城区、 旺苍县东河镇龙潭街	吴先保、项治中
陕南县工农税务分局	镇巴县平落坝	---
赤江县工农税务分局	通江县毛浴镇	向举贤、袁明玉
赤北县工农税务分局	通江县两河口、泥溪场	朱有炽、张先诚
红胜县工农税务分局	通江洪口场、万源县罗文乡	雷兴发
红江县工农税务分局	通江涪阳坝、新场坝、平溪坝	武大洪
南江县工农税务分局	南江县城	李荣堂
巴中县工农税务分局	巴中县清江渡	---
长赤县工农税务分局	南江县长赤镇	项仕忠、李荣堂
江口县工农税务分局	平昌县江口镇	---
苍溪县工农税务分局	苍溪县文昌宫	---
广元县工农税务分局	旺苍县城	---
英安县工农税务分局	旺苍县英萃乡	吴忠成
嘉陵县工农税务分局	广元市元坝子	---
巴中特别市工农税务分局	巴中县城钟鼓楼街	---
恩阳县工农税务分局	恩阳区恩阳镇	桂明香、熊义山
仪陇县工农税务分局	仪陇县金城镇	白洪华
阆南县工农税务分局	阆中县水观乡	---
长胜县工农税务分局	仪陇县立山乡	---
营山县工农税务分局	营山县城东街	---
宣汉县工农税务分局	宣汉县城	---
达县工农税务分局	达县县城	徐仕勇
万源县工农税务分局	万源县城南街	汪 洋
城口县工农税务分局	万源县大竹乡	汪富才
渠县工农税务分局	渠县县城	---
巴山游击队厘金局 <sup>[3]</sup>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 31 军厘金局)	南江县桃园镇铁炉坝村	万德富、徐连德

**注：**表中“主要负责人”所在列空白部分，因年代久远人员史料不详。

[3] 巴山游击队厘金局于 1937 年 1 月成立，后来游击队党组织考虑到收税的合法性和严肃性，将其定名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 31 军厘金局”，税务人员达 14 人，征收地区波及两河口到高桥、龙神殿到横店子，方圆 90 里。

## （二）在职能设定上具有直接的法理依据

在上位政策层面，川陕苏区税收服务组织的确立，其直接法理依据主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苏区税收政策等纲领性文件。在当时中央层面，设有相应财税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苏区的税收政策、法规，领导、指导和统筹全苏区税收相关工作。《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sup>[4]</sup>第九条“取消军阀地方政府的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的规定，充分体现党管税务的智慧光芒，为川陕苏区税收奠基提供了坚强指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sup>[5]</sup>第七部分“宣布取消一切反革命统治时代的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的累进税”的规定，为全苏区苏维埃政权的税收服务组织和运作提供了法律基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sup>[6]</sup>关于土地分配、征收、管理的相关政策，为后来川陕苏区推进土地革命、征收税收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政策》<sup>[7]</sup>第三部分“财政与税则”关于“消灭一切的国民党军阀政府捐税制度和其一切横征暴敛，苏维埃另定统一的累进税则，使之转由资产阶级负担。苏维埃政府应当豁免红军、工人，乡村与城市贫苦群众家庭的纳税。如遇意外情况，亦应豁免或酌量减轻”、工农银行分行“代征税收”等规定，为川陕苏区税收组织机构提供具体财税政策指导。《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sup>[8]</sup>从“总则”

[4] 《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于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共计10条，是当时各革命根据地和苏维埃政权的行动指南。

[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于1931年11月7日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后于1934年1月22日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会议修订，共计17条，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定的第一部主张由工农当家作主、保障工农民主制度的根本大法，为后来建立革命政权和推进法制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

[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于1931年12月1日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共计14条，是土地革命时期影响最大、实施最广、适用时间最长的土地法。

[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政策》于1931年12月1日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于1931年11月2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同年12月1日正式实施；1932年7月1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第七号令《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的通知》，主要对“商业税”“农业税”等进行了修订。

“商业税”“农业税”“工业税”“附则”等维度规定税收制度设计的具体原则，为川陕苏区税收红色税收奠基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

### （三）在护税基石上具有坚强的保障体系

川陕苏区具有相对健全的“政、军、群”协税护税体系。在“政”的层面，川陕苏维埃政府所属的革命法庭、政治保卫局、红军经理处、招待所等部门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具有处理商人偷漏税收及破坏税务的义务和责任，经济公社监督教育商贩按政府法令办事；在偏远地带和未设税务机构的乡村，则发挥工农银行、信用合作社、经济委员等相关部门或人员的协同共治作用，尤其是动员广大雇工、贫农、中农、特别是青年，实行代征税款。据南江工农银行史料记载，在没有税务机构的地方，由工农银行代征税款。在“军”的层面，川陕苏区红军全力支持税款报解工作，为防备敌人袭击，解缴税款一般武装护送，确保税款安全，保障了革命战争和根据地建设的需要。在“群”的层面，川陕苏区税收服务强调群众广泛参与，通过建立“贫农团”“赤卫队”“幺店子”等群众组织，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宣传，监督偷税漏税等行为。

## 二、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制度主要回顾

《川陕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等税收服务制度（详见“表2”）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川陕革命根据地内建立的一套适应革命斗争需要的重要财经管理制度，是在开展土地革命、废除国民党和地方军阀苛捐杂税、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基础上而建立起的全新制度。具有下述显著特点：

**表 2 川陕苏区税收服务制度**

涉税制度	税收服务内容摘录
《川陕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	<p>服务宗旨规定：“本局为执行中央累进税率，并根据此次川陕省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以增进和巩固工农自身利益，发展社会经济为目的”。</p> <p>税收优惠规定：“白木耳：按每两之价值，抽百分之五（因革命受伤不能生产，红军家属、有特殊情形资金不满三十元以上，经苏维埃证明得免税）”“屠宰：专门在市场营业者，按每百斤百分之五抽收。但工农冠婚丧祭，自己养肥之猪，自己杀着吃，皆得免税（地主富民不在此例）”“盐、布匹、棉花、粮食、中西药材、耕牛、小猪、洋油、生发油等皆得免税。”“茶叶、锅、煤炭、木耳、木料、鸦片烟等皆得免税”。</p> <p>执法服务规定：“绝对禁止徇私舞弊，不得向纳税人员妄取分文。在收税款，税局无吊打人的权利。”</p>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 <sup>[9]</sup>	征收服务规定：“在自动原则上，在数量规定范围内，群众捐助粮食”“公粮规定数量范围，是由每个成年、老年、小孩，在每年吃穿尽够，还有剩余的粮食来决定”。
《苏区营业条例》 <sup>[10]</sup>	税制优惠规定：“苏维埃区域内一切商店必须依照累进税则的规定纳税”。
《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 <sup>[11]</sup>	<p>服务宗旨规定：“财政经济工作的目的，便是供给红军的需要，改善穷人的生活，增加群众的利益，保证苏维埃和红军的胜利”。</p> <p>税制优惠规定：“加紧执行统一累进税”。</p> <p>税收宣传规定：“统一累进税，征收有钱人的税来办穷人的事，不要穷人出一个钱。要百倍努力，向工农群众解释统一累进税的意义，动员广大雇员、中农特别是青年帮助顺利地和普遍地进行这一工作。”</p> <p>协税护税规定：“除各重要场口设立分所以外，到处找可靠的群众帮助代收，县分局的巡视员每十天巡视一次算账并提钱”。</p>
《川陕省苏维埃经济政策》 <sup>[12]</sup>	税收优惠规定：“免除工人与城市贫民的捐税”。
《苏维埃政府经济政策草案》 <sup>[13]</sup>	<p>税收优惠规定：“纳税者如遇意外灾害，亦应豁免与减轻”。</p> <p>协税护税规定：“其分银行应代征税收”。</p>
《目前政治形势与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 <sup>[14]</sup>	税收宣传规定：“必须向广大群众解释收公粮，实行累进税的意义”。
《川陕苏维埃财政人民委员会关于建立关税制度宣传纲要》 <sup>[15]</sup>	税制优惠规定：通过征收入口税、出口税的手段，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保护苏区的工商业。

[9]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于1933年8月1日川陕省第二次工农兵大会制定，它保障了川陕苏区粮食供应，支持了革命斗争，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为后来土地和粮食政策提供了借鉴。

[10] 《苏区营业条例》于1933年8月由川陕苏维埃政府发布，是规范商人经营的规范性文件，是川陕苏区税收法制的一部分。

[11] 《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于1934年10月川陕苏维埃第四次党员代表会议通过。

[12] 《川陕省苏维埃经济政策》于1933年8月1日由川陕苏维埃政府颁布，涉及当时苏区内的经济和金融政策。

[13] 《苏维埃政府经济政策草案》于1933年3月1日由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包含对经济和金融政策的部署及安排。

[14] 《目前形势与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于1933年8月12日川陕省第二次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并由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单独印发。

[15] 《川陕苏维埃财政人民委员会关于建立关税制度宣传纲要》于1933年8月1日川陕省第二次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于1933年8月12日颁布，标志着川陕苏区关税制度的建立，为苏区税收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依据。

《中共川�堪省委红五月的决议案》 <sup>[16]</sup>	税收宣传规定：“特别要成立宣传队，宣传土地革命与反帝国主义斗争的不可分离的关系”“要坚决反对准备粮食中破坏政治影响和侵犯中农利益的一切行为”。
----------------------------------	---

### **(一) 做到了税收服务阶级性与公平性的智慧兼顾**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政策充分考虑根据地实际经济条件和革命战争需要，实施区别对待原则，将工农阶级利益和人民民主专政有机结合，使刚性执法和柔性服务的治理艺术得以巧妙展现，体现了川陕苏区省委和苏维埃政府的高超智慧。尤其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累进税思想指导苏区税收服务实践，充分适应了当时社会环境。如对红军、工人、乡村和城市贫苦群众家庭豁免或酌量减轻税负，对地主、富农及工商业者按其财产和收益情况征收较高税收，充分彰显其阶级性和公平性。

### **(二) 实现了税收服务原则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结合**

川陕苏区红色税制设计饱含浓厚的人文关爱和服务温度。从税种设置看，税制设计具有相当的灵活性，税种主要包括农业税（也称“苏维埃公粮”）和工商税（如营业税、特种税、出口税、入口税等）。农业税由川陕苏维埃粮食委员会根据农民分得土地估量产值作为计税依据，实行核定征收；营业税以商人所得营利总额为征税对象，依每月所得金额分别按6个等级累进征税；特种税、出口税、入口税实行固定税率，并对伤残人员、红军家属给予税收优惠。从征收服务办法看，既有一般性税收规定，也有针对特殊性税收服务措施。如采取实物税和货币税相结合的方式，以适应川陕革命根据地内部货币流通状况和物资需求现状，方便了人民群众。

### **(三) 推进了税收服务专业性和社会性的一体融合**

---

[16] 《中共川陹省委红五月的决议案》于1933年4月13日由川陹省委颁布，掀起扩红运动和春耕生产的热潮。

川陕苏区依托人民群众、军事管制、政府部门等系列组织力量，科学构建税收服务制度体系。着力群众路线运用，在税收征收服务过程中，通过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监督税收工作，防止腐败现象滋生，增强了税收服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着力军事管制保障，税收征管服务多与军事行动相结合，利用红军部队和地方武装力量保障税收工作顺利进行，提升了服务效率。着力财政审计监督，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苏区建立了严格的财政管理制度和审计监督体系，保证税收收入合理分配和使用，确保税收服务于革命事业和民生改善。

### **三、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举措特色亮点**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着力人本、法治、公平、规范、合理、效率、简约等原则，促进税收工作顺利推进，开辟根据地红色税务新气象，在全国各大苏区中具有鲜明特色。

#### **(一) 服务政策简约明晰**

川陕苏区制定了清晰、详细的税收政策和征税标准，确保税种、税目、税率、征收对象、征收方式等信息公开透明，非常便于群众理解和遵守。《川陕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等系列税收政策短小精干、简明扼要、法理清晰、通俗易懂。如在税务登记服务制度方面，对工厂、商户、手工业者等进行税务登记，建立纳税人服务档案，增强征纳互动，强化需求管理，既为税收统计和分析提供基础数据，也为税收管理服务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

#### **(二) 服务路径科学优化**

川陕苏区优化征税流程，实施了一系列简化措施，减少征税

过程中的繁琐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比如，设立固定征税站点，提供一站式服务，减少了纳税人往返奔波。又如，实行上门征收服务，税务部门在赶集日到商贩经营地点和场镇集市站点现场办税，极大方便了纳税人“少跑腿”，是现代版“税务跑团”的前身。再如，鉴于当时货币流通不稳定，推行实物税与货币税相结合方式，采取实物税（如食盐、粮食、布匹等）与货币税相结合，灵活适应经济现状，增强了纳税便利。

### （三）税收宣传深入落地

川陕苏区税收宣传是税务服务的重要内容（详见“表3”）。苏区税收宣传工作紧贴“革命性”宣传宗旨，鼓动“旗帜在一切之先”<sup>[17]</sup>；采取“接地气”的宣传形式，注重用浅显易懂文字表达深刻内涵；打造“多样化”的宣传矩阵，税收宣传力量来自苏区党政军群等相关组织；发挥“火车头”的宣传效应，重视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推出“创新力”的宣传方法，税收宣传模式简单明了、重点突出、直奔主题、易于接受，富有创造力。如省委宣传部下设了宣传队、鳌子队、粉笔队、贴发队、木工队等5个工作队；红军师以上政治部、团政治处均设宣传队，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和军、师政治部还设有贴发队、粉笔队、鳌子队；苏维埃政府相关部门、学校、群团等也有相关宣传组织。尤其是通过发行红色书刊、创设红色报刊、鳌刻石壁标语、传唱歌谣戏曲、演绎山歌号子、编印宣传手册、宣讲革命故事、开展忆苦思甜、利用栈道宣讲、活用教材宣传等丰富多彩的税收宣传形式<sup>[18]</sup>，使税收宣传更加“随乡入俗”、贴近生活，有效提升群众的税收意识，大力

[17] 史料来源于中共南江县委党史研究室整理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南江斗争史》。

[18] 史料来源于四川省、陕西省、重庆市税务局联合编写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以及中共南江县委党史研究室整理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南江斗争史》。

传播“统一累进税制”等税收政策。

表 3

川陕苏区丰富多彩的红色税收宣传

税收宣传品类	税收宣传形式	典型范例
发行红色书刊	通过川陕省委党刊、苏维埃政府刊物等刊载或发布宣传税收政策。	编印《干部必读》《红色战士丛书》、列宁小学课本、《五言杂志》《四言杂志》《土地法令》《劳动法令》《共产主义ABC》等书刊，均从不同角度发布统一累进税等相关涉税政策或宣传红色税收。
创设红色报刊	通过川陕省委党报、苏维埃政府报刊、红四方面军报刊等刊载或发布宣传税收政策。	主要有：川陕省委机关报《共产党》；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机关报《川北穷人》（1933年9月改称《苏维埃》）；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机关报《赤化全川》；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机关报《战场日报》（1933年9月改称《红军》）；少共川陕省委机关报《少年先锋》；川陕省总工会机关报《斧头》；川陕省苏维埃财政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合办机关报《经济建设》；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政治部主办报刊《血花》；川陕省工农医院政治部主办报刊《小日报》；红四军政治部机关报《红旗》；红九军政治部机关报《不胜不休》；红三十军政治部机关报《红星》。另有其他军师部报刊：《捷报》《胜利》《红军画报》《战士小报》等，均从不同角度宣传了红色税收。
石刻碑文标语	通过在易于入眼的绝壁石崖和碑文上篆刻标语开展税收宣传。	如拥护累进税制反对苛捐杂税的标语：巴中的“统一累进税是抑制剥削分子发展工农利益的,争取苏维埃全国胜利,是工农经济发展的总出路,红军家属不缴纳累进税!”；通江的“实行了累进税焉!反对国民党军阀一切苛捐杂税!”；南江的“穷苦工农不纳累进税!”；平昌的“取消厘金关卡捐税!”；广元的“苏维埃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不完租,不完粮,不出钱,不还债,不纳苛捐杂税!”，以及南江、南部、旺苍的“佃户不交主人租,穷人不还富人债,穷人不交款子！”等标语。

歌谣戏曲传唱	通过民歌、民谣、山歌以及革命戏曲等形式宣传税收。	<p>歌谣：歌曲集《红军歌谣集》<sup>[19]</sup>《群众歌本》《工农之曲》，其中的《消灭刘湘歌》《成立川陕苏维埃》《空山坝上摆战场》《巴山重逢再结婚》《死也愿作红军魂》《妹愿等哥九十九》《送郎当红军》《十送红军》<sup>[20]</sup>等歌谣，有力抨击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p> <p>戏曲：红军入川后不久成立“兰衣剧团”，1933年8月与苏维埃政府社会文化科创办的剧团合并成立“川陕省工农剧团”，演出有《送郎当红军》《十劝夫》《护红谣》《打柴歌》《范哈尔的末日》《劝郎回头》《田颂尧自叹》《刘湘投江》等，从不同角度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p>
革命故事宣讲	通过红军战士讲革命故事，宣传平分土地和税收政策。	1933年4月13日《中共川陕省委关于红五月工作的决议案》规定：“红五月内.....特别要成立宣传队，宣传土地革命与反帝国主义斗争不可分离的关系，宣传苏联与中国的工农联盟”。当时省、县、区、乡、村各级苏维埃成立各类宣传队，通过宣讲革命故事，掀起土地革命高潮。
忆苦思甜演说	通过“工农兵大会”“忆苦思甜会”“群众批斗会”等途径宣讲税收政策。	据不完全统计相关史料，川陕苏区发起的“工农兵大会”“忆苦思甜会”“群众批斗会”等活动多达万余场，群众税收意识高涨，积极踊跃缴纳公粮。
栈道关卡宣讲	通过“护路班”“么店子”“厘金局”“纳税保商”等形式，开展红色税收宣传发动。	<p>建立“护路班”：保护地段从“川地”里的横店子到“陕地”里的贾家河，路线全长150余华里，商贾安全，人民喜欢，被巴山人民称之为“王道乐土”。</p> <p>设置“么店子”：为形成政治影响和有利于收集敌军情况等，川陕革命根据地游击队还在横店子、龙神店、铁炉坝、高桥等川陕大道上开设诸多“么店子”，给来往客商提供住宿方便，还通过店内“眼线”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开展税收宣传活动。</p>
教材课本宣传	通过编写各类型学校教材课本开展税收宣传。	川陕省委和川陕苏维埃政府先后创办党校、苏维埃学校、彭杨军事学校、团校、妇女学校等，编写各类教材课本，从不同层面抨击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宣传了土地革命和红色税收。主要教材有：《初级小学识字课本》《童子团站岗课本》《少先队课本》（共两册：《革命三字经》《消灭刘湘三字经》），以及《列宁学校读本》等教材，《革命三字经》《红色战士丛书》等军事政治教材。

#### （四）服务风险管理有力

川陕苏区在面临复杂多变的革命斗争环境时，实施了一系列

[19] 《红军歌谣集》是1935年6月红四方面军战士撤离江油县时存放于川主庙正殿神匾后的手抄本，收录有《红军歌》《参加红军歌》《八月桂花遍地开》《土豪自叹歌》《穷人歌》《告白色士兵歌》《夫妻对唱》等歌谣。

[20] 《十送红军》是川陕苏区赤北县税务局朱有炽根据川陕民歌《绣荷包》曲调创作，表达了苏区人民与红军血肉相连、鱼水相依之情，也唱出了川陕税务人对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工农红军的赤子之心，是革命烈火陶冶的艺术瑰宝，该歌曲在整个苏区流传最广、影响最为深远。

税收服务风险管控举措，以确保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革命经费的安全。苏区成立专门的税务管理与监察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内部控制，从组织上保障税收服务工作的规范运行。苏区实施激励与惩罚机制，利用群众力量拓宽税收风险防控网络，对按时足额纳税的给予奖励或荣誉，对偷税漏税行为依法严惩，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苏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征管服务情况进行审计检查，规范征税行为，有效震慑犯罪。

### （五）优惠政策惠商利民

川陕苏区税收从阶级斗争、革命战争、土地革命、丰歉调剂等层面，制定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税负大幅减轻（详见“表4”），有力维护了革命根据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尤其是面对敌人封锁、战争、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从实际出发，服务纳税人和苏区人民，迅速调整税收策略。据原川陕省委宣传部长刘瑞龙回忆：“对茶、煤炭、锅、木耳、木材、鸦片出口以换红军和人民必需品免税”<sup>[21]</sup>。

表4 民国军阀时期与川陕苏维埃时期税负对比表<sup>[22]</sup>

种类	国民党军阀时期	苏维埃政府时期
市场交易	5%	1%
屠宰税	每头猪计1元（硬洋）	5分钱
临商税	10%	2%
农业税（苏维埃公粮）	每亩30斤黄谷	每亩20斤黄谷
土地税	5%	1%
酒税	10%	2%
合计税种	征收130余个税种	征收30个税目

[21] 摘自原川陕省委宣传部长刘瑞龙的《我在川陕边区和红四方面军的经历》。

[22] 《民国军阀时期与川陕苏维埃时期税负对比表》出自中共南江县委党史研究室编撰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南江斗争史》。

## 四、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主要特征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作为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构建新型财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展现出一系列鲜明特征，构成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的独特风貌，不仅为当时革命斗争提供了重要物质支撑，也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精神财富。

### （一）鲜明的治税思想

主要表现为“五个践行”：一是践行“党建引领”思想。从税制的顶层设计到税收服务管理的具体部署，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川陕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堪称中国共产党早期“红色税法”的一次成功实践，第一条规定实行“统一累进税制”，贯彻“多得多缴，少得少缴”，有效落实了《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精神；第二条规定税务工作直属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体现了“党管税务”原则。二是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川陕苏区税收深刻体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税收工作以保障革命战争需要和改善民众生活为核心，体现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彰显了鲜明的人民立场。三是践行“群众路线”观点。通过发动群众、服务群众、依靠群众，苏区税收工作实现民众广泛参与和鼎力支持，增强了群众的税意识和体验感，形成良好税收遵从氛围，实现了群众路线在税收管理服务中的智慧应用。四是践行“实事求是”原则。在复杂多变的革命环境中，苏区税收政策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税种、税目、税率及征收办法，体现出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服务于民的治税思想。五是践行“法治先行”精神。苏区注重税收法规建设与执行，税收法律体系相对完善科学，征管服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

严密，体现柔性执法和税法刚性有机统一，维护了税收工作纯洁性和权威性，与当代“公平税负、量能负担”的税收原则一脉相承。这些治税思想的贯彻，体现了税收服务的政治性、人民性、制度性、发展性、实践性、灵活性和公平性，不仅对当时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起到重要作用，也为今天税费服务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启示。

## （二）正确的价值取向

集中体现为“五个导向”：一是“公平正义”导向。苏区税收坚持“按能力负担”的原则，合理设定税负，既保证革命战争和根据地建设的经费需求，又充分考虑到民众的实际承受能力，体现了税收制度的根本公平。二是“服务大局”导向。苏区税收工作紧贴革命事业大局，服务于革命战争胜利和根据地经济发展，展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价值导向。三是“激励发展”导向。苏区通过减免农业税、工商税等优惠政策，助力农业生产、工业发展、商业繁荣和社会建设，促进了根据地生产力恢复与发展。四是“廉洁为税”导向。苏区税务人员以身作则，严守财经纪律，反对贪污浪费，展现了廉洁自律、勤勉尽责的优良传统，为构建风清气正的税收服务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五是“宣传法宝”导向。苏区重视税收政策宣传，提高民众对税收意义的认识，增强自觉纳税意识，构建了税收与社会良性互动、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这些价值取向的落地，强调了税收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和追求的目标，不仅指导了当时税收实践，也对现代税费服务文化建设具有深远影响。

## （三）精细的服务机制

客观反映为“五个深化”：一是深化“个性化”服务。苏区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提供差异化服务。如针对农民和小商贩采取简便易行的征税方法，体现了因人制宜、因时制宜的服务理念。二是深化“一对一”服务。鉴于苏区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等实际情况，税务人员加强上门服务与巡回指导，经常深入田间地头、街头巷尾，现场办理纳税手续。三是深化“流动性”服务。苏区实施灵活的征税时间和地点。如考虑到农村生产和市场季节性特点，灵活安排税收征收时间，设立流动税站，尽量避开农忙时节，方便纳税人就近缴纳。四是深化“跟访式”服务。苏区通过设置意见箱、定期召开群众座谈会等方式，主动收集税收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反馈与改进机制，及时调整服务措施。五是深化“效能化”服务。通过定期学习培训，提高税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推进税收政策、征税标准、税收用途等信息公开透明，增强税收工作的公信力，让纳税人明白交税、乐意交税。这些服务机制的运用，体现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的核心价值观，为当今税费服务提供了有益参照。

#### （四）强大的宣传矩阵

突出表现为“四性”：一是紧贴“革命性”的宣传宗旨。苏区税收宣传紧密结合当时革命形势，强调“旗帜在一切之先”，宣传内容紧贴土地革命、反“围剿”斗争、经济发展等主题，将税收与革命事业紧密相连，强调税收对于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巩固后方、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性。二是构建“多样性”的宣传格局。除川陕苏维埃政府下属财政委员会自身的税收宣传职能外，苏区税收宣传力量还来自党政军群等相关组织。三是采取“启

发性”的宣传形式。川陕苏区税收宣传紧扣根据地军民文化水平状况，注重用浅显易懂文字表达深刻内涵，显著区别于当时国民党反动派所在白区“灌输式”的宣传方式。史料<sup>[23]</sup>载：“尽可能的少用灌输式的报告，而多用启发式的方法”。四是形成“示范性”的宣传效应。川陕苏区重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干部在税收缴纳上率先垂范，主动公开自己的纳税情况，以此带动和影响周围群众积极履行纳税义务。这些宣传矩阵的构建，有效地提升了苏区民众对税收的认知认同，为税收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群众基础。

## （五）科学的服务路径

切实体现为“五个精准”：一是精准定位税收服务对象。川陕苏区税务部门细分不同区域、行业及纳税人群体，通过实地勘察评定、定期会议分析、听取群众意见等方式，精准识别税收服务的重点和难点，有的放矢地设计符合实际需求的税收服务策略。二是精准实施分级分类服务。苏区对企业、商户、流动商贩等市场主体采取不同管理服务策略，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充分照顾到各类纳税人的具体困难，提升了服务质效。三是精准简并税收服务流程。简化税收征管服务路径，实行税收征收“一站式”“直通车式”服务，在政策辅导、税款征收、执法服务等方面直达纳税人，革除“繁文缛节”，减轻纳税人负担，提升了服务质效。四是精准创新税收服务方式。虽处资源有限的战争年代，但苏区仍努力尝试运用账本记录、票据管理、信息稽核等技术手段推行标准化管理，初步构建起较为科学的税收统计与管理系统，为后期更高效的服务模式打下基础。五是精准推进服务绩效评估。建

---

[23] 史料来自中共南江县委党史研究室编撰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南江斗争史》。

立税收服务绩效评价体系，定期评估税务工作人员服务质效，结合纳税人和群众反馈，及时发现并解决服务弊病，实现服务闭环管理。这些服务路径的推出，充分展示出川陕苏区税收服务的规范性和标准化，对当今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 （六）坚强的服务保障

主要体现为“五个强化”：一是强化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服务组织体系，省、县、区、乡、村各级苏维埃均成立众多宣传队，自上而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税务管理服务网络，确保了税收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和有效监管。二是强化服务资源配置。重视税务人才的选拔与培养，组建了一支既有坚定革命信念又有专业税务知识的干部队伍，既是税收政策的忠实执行者，也是纳税服务的热心提供者。三是强化政策法规支持。制定了一系列适应革命根据地实际情况的税收政策和法规，明确了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操作规范，为税收服务提供了明确法律保障。四是强化服务纪律监督。建立严格的税收征收台账、执法过程追踪、群众举报揭发等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确保税务人员廉洁奉公，防止贪污腐败，有力维护税收工作公正性和廉洁性，增强了民众对税收制度的信任。五是强化应急响应机制。面对战争环境的不确定性，建立税款解缴风险防范、纳税人权益保护等机制，能够在遭遇突发事件时迅速调整税收策略和服务模式。这些服务保障的举措，确保了川陕苏区税收工作顺利推进，既是红色税收服务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又体现革命时期税务管理服务的智慧和创新。

## 五、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启示借鉴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体系严密、内涵丰富、形式多样，

既有理论探索又有税收实践，对新时代优化税费服务具有重要的启示借鉴意义。

### **(一) 夯实政治根基，坚持党管税务正确发展方向**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在坚持党管税务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政治根基，为新时代优化税费服务树立了一面旗帜。其启示借鉴是突出“四个聚焦”：一要聚焦苏区党管税务的理论之源，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用党建理论武装税费服务工作，切实增强税务干部对税费服务文化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提高理论武装的穿透力和感染力。二要聚焦苏区党管税务的组织之基，强化垂直管理意识。立足税务部门政治机关属性，增强垂管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上级组织的决策部署，在税费服务大局面前讲政治、讲服从、讲执行、讲质效。三要聚焦苏区党管税务的方法之要，强化敢于斗争精神。面对新时期税费服务的复杂局面和艰巨任务，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持续守正创新，敢管严治善创。四要聚焦苏区党管税务的创新之举，强化党建业务融合。要强化党建引领，创新税费服务方式，将税费服务与党建工作一体谋划、一同部署、一起落实，增强其集成性和联动性。

### **(二) 强化服务机制，促进税费服务方式转型升级**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激发了新时代背景下税费服务模式的内生动力，为现行税费服务方式转型升级提供了深刻的历史镜鉴与思想指引。其启示借鉴是紧扣“四个着眼”：一是着眼苏区税务服务“规则”机制，推进服务制度转型升级。学习苏区法制化建设的经验，突出加强税务服务法规体系建设、业务标准建

设、内部机制建设和考评体系建设，确保税费服务的稳定性、连续性和透明度，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法善治”的服务环境。二是着眼苏区税收服务“组织”体系，推进服务机构转型升级。效仿川陕苏区一体化、规范化、效能化税收服务机构的做法，坚持统一领导、系统规划、一体推进，着力机构融合、职能重构和人力资源优化，打破部门壁垒，整合服务资源，构建起“一体化、平台化、智能化”税费服务新体系。三是着眼苏区税收服务“信息”模式，推进数据治理转型升级。参考苏区“以票管税”“票款同步”等物化信息特点，创新新时代信息化治税手段，加快税费服务数字化进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税费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提级化管理。四是着眼苏区税收服务“群治”实践，推进多元融合转型升级。践行苏区“群众路线”格局下的税收服务体系，完善社会融合沟通机制，建立更加开放、多元、共享的沟通平台，让纳税人缴费人参与服务规则的制定和评估，多渠道反映税费诉求，实现税费政策与服务的持续优化。

### （三）优化流程管理，实现税费服务路径极简适配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在推进现行税费服务路径极简适配方面，强调简化流程、贴近群众、提升效率。其启示借鉴是推进“四个践行”：其一，践行苏区税收服务“直达税户”做法，再造服务流程。在业务流程方面，要对税费服务涉及的服务事项、应急响应等工作流程，进行标准化设置管理；在线上流程方面，要缩短纵向流程，扁平横向流程，实行一体化提级管理；在热线流程方面，要全方位优化话务咨询、现场管理、质量检测等工作流程。其二，践行苏区税收服务“去繁化简”做法，融合服务渠

道。要不断推动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细化完善规范统一的服务流程、工作标准、岗责体系、运维流程等机制，推动税费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利用互联网+税务，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在线服务，同时保持线下服务窗口的亲民与便利，满足不同群体的办税需求。其三，践行苏区税收服务“个性定制”做法，优化服务方式。要推进个性化服务，通过数据分析技术识别纳税人特征和需求，提供定制化税费服务方案；要建立全方位的税费咨询服务系统，包括智能客服、专家咨询热线等，确保纳税人及时获取准确的税费信息和指导，充分满足个性化服务需求。其四，践行苏区税收服务“未诉先办”做法，强化服务评估。要弘扬苏区密切联系群众的传统，建立健全纳税人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定期评估税费服务效果，据此持续优化服务模式和内容。

#### **（四）突出征纳互动，推进税费政策宣传直达快享**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对现行税费政策宣传直达快享提供了有益的历史经验参考。其启示借鉴是注重“四个发掘”：第一，发掘苏区税收服务“准”的优势，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借鉴苏区深入基层的宣传方式，采用多元化、接地气的宣传手段，采取在线直播、短视频、图文并茂的政策解读材料等方式，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能够迅速、清晰地传达给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第二，发掘苏区税收服务“快”的模式，优化政策落地机制。学习苏区税收政策红利高效落地经验，简化政策享受流程，宣传推广“免申即享”“即报即享”等模式，减少纳税人提交材料等相关负担，确保政策红利第一时间惠及市场主体。第三，发掘苏区税收服务“智”的功效，实化智能宣传平台。汲取苏区强大宣传矩阵的智慧做法，建立新时期税费政策匹配智慧推送系统，利用大数据等

手段分析纳税人特征，自动筛选适用政策，通过税务 APP、短信、邮箱等渠道定向推送，实现政策精准送达。第四，发掘苏区税收服务“融”的机制，深化征纳互动沟通。效仿苏区的群众路线，建立常态化的税企沟通机制，采取定期召开税企座谈会、线上问答会、政策实施效果评价会等方式，收集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实际反馈，及时解疑答惑，调整优化宣传措施。

## （五）集聚服务合力，促进税费服务全面协同共治

川陕苏区红色税收服务文化精髓注入到现行税费服务共治之中，形成了多方参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其启示借鉴是深化“四个拓展”：一要拓展苏区税收服务“合”的动能，强化部门协同。借鉴苏区团结协作精神，加强税务机关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形成政策制定、执行与监管的合力，同向发力，优化税费服务环境。二要拓展苏区税收服务“参”的力道，吸纳社会力量。仿效苏区做法，鼓励行业协会、各类商会、民间机构等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收集行业税费服务需求，参与税费政策讨论，促进税企沟通互动，形成党政领导、税务主管、社会协同等税费服务新模式。三要拓展苏区税收服务“化”的机制，加强诉求应对。借鉴苏区涉税矛盾调解的智慧做法，构建多元化争议化解机制，畅通税务行政复议、“枫桥式”税务分局、第三方调解等多途径纠纷调处渠道，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实现税费争议有效快处。四要拓展苏区税收服务“优”的做法，做实营商环境。将苏区税收服务群众的理念融入新时代税费服务全过程，不断优化服务措施，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纳税人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水平，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和打造唱响中国

经济光明论重要阵地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巴中市税务局

项目负责人：吴东昌

项目参与人：吴 旭

执笔人：吴 旭

## 参考文献：

- [1]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川陕革命根据科研组.川陕革命根据地资料选编[M].成都：内部资料，1978：1-405.
- [2]川陕革命根据 物馆.川陕苏区革命历史歌谣[M].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85：1-178.
- [3]四川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M].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1-468.
- [4]四川省税务局，陕西省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川陕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M].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1-161.
- [5]四川省粮食局粮食志编辑室.川陕革命根据地粮政史长编[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1-306
- [6]唐敦教.川陕革命根据地斗争史[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133.
- [7]中共南江县委党史研究室.川陕革命根据地南江斗争史[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1-362.
- [8]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印刷印钞分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红色号角——川陕苏区新闻出版印刷发行工作》[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1-363
- [9]袁远福，巴家云.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史[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1-254.
- [10]熊华.川陕苏区历史研究论文集锦[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1-188.

- [11]曾星翔.重修通江银耳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1-363.
- [12]中共巴中市委,巴中市人民政府.中国工农红军石刻·墨书——红色宣言[M].巴中：内部资料，2010：1-144.
- [13]川陕革命根据地红色记忆编委会.红色歌谣·川陕革命根据地红色记忆[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12：1-169.
- [14]电子科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川陕苏区研究：红军入川暨川陕革命根据地创建 80 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C].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1-260
- [15]王明渊，王璟.石头上的史诗——川陕苏区石刻及其研究[M].成都：成都时代出版社，2014：1-230.
- [16] 毕瑛涛.川陕苏区时期的宣传工作特点[J].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01）：32-35.
- [17] 王晓波.川陕苏区税务系统结构研考[N].巴中日报，2020-09-06（4）.
- [18] 毕瑛涛.川陕苏区时期的宣传工作特点[J].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08（03）：28-32.
- [19] 余林轩，川陕革命根据地宣传工作述论[D].成都：四川师范大学，2014：1-68.
- [20] 吴美霖，川陕苏区货币政策研究[D].成都：四川师范大学，2018：1-72.
- [21] 牟思峰，马克思主义在川陕革命根据地的传播（1932 年—1935 年）[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0：1-73.
- [22] 刘佐.纵览创建新中国时期的税收政策[N].中国财经报，2011-06-28（3）
- [23] 宋维.苏区统一累进税的形成和发展[J].江西财经学院学报，1983（01）：75-79.
- [24] 徐莉军. 川陕苏区红色石刻标语的框架结构分析[D].成都理工大学，2020：23-36.
- [25] 张国先.追寻红色税史——川陕苏区税收文物史料记忆[J].中国税务，2021（06）：71-73.

[26] 陈国创.川陕苏区的廉政建设研究[D].西华师范大学, 2016: 1-54.